

关于鲁山县乡村振兴经营主体吸纳我县脱贫劳动力务工奖补的公示

根据《鲁山县乡村振兴经营主体吸纳我县脱贫劳动力务工奖补办法》的通知精神，经申请人（经营主体）申请，乡镇审核推荐，我局进行了抽验，经会议研究决定，经营主体吸纳我县脱贫劳动力务工拟奖补企业叁家，奖补金额115751.13元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10天，自2024年5月21日—5月30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来人来电或通过书面形式向县商务局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0375—5050981



企业名称	发放工资总额	拟奖补资金
鲁山县金盛美贸易有限公司	729274.2元	92391.13元
鲁山县广济大药房有限公司	72000元	7200元
鲁山县尧东加油站	151335元	16160元